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经过

1、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议案。

4、2015年1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0224号）。

###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原因

2014年9月5日和2015年1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预测补偿协议》及

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果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限进行调整,各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因为主要交易对方依据证监会最新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认为盈利补偿条款过于严厉,提出异议,加上近期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也担心难以完成盈利承诺,引发赔偿义务,因此要求减少或取消盈利补偿义务。公司就相关条款与主要交易对方进行讨论,出现了较大分歧。同时,上述情况在标的公司的主要交易对方内部也引起了较大争议,无法取得共识,向本公司提出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请求。

鉴于上述分歧无法取得共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